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議事規則

106 年 9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研議本校總務重要性業務之規劃、增進總務工作行政效率,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,設總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,以議決有關總務重要事項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總務長、副總務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科)主任、其他一級單位主管、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  
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推派 3 名,任期一年,得連任。  
以上所稱任期,配合學年制,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,由總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;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;但教學及行政主管,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,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如有必要時,得邀請與審議事項相關之人員列席,列席人員不參與表決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下:  
一、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。  
二、檢討本校各式會議及師生反映問題提列之有關總務事項。  
三、協調各單位間支援配合之總務事宜。  
四、其他與總務有關之事宜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其決議應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之重大決定,得提請校務會議追認之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